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
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陕西聚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聚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

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澄清答疑、采购需求载明全部内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418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备注：

结算约定：

① 工程量按发包人与现场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② 结算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磋商最终报价清单单价；

③ 结算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首轮磋商总价-最终磋商总价）÷首轮磋商总价]×100%，除暂列金外所有分项价款统一执行该下浮比例；

④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仅发包人书面确认变更、清单漏项可调整工程量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康乐___。联系电话：135191978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肿瘤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03501 2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09788089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电　话：029-85276353　　电　话：029-81503250

开户银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261045035　　账　号：61001930041052518778